



非银行金融行业研究

买入（维持评级）

行业点评
证券研究报告

国金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舒思勤（执业 S1130524040001）
shusiqin@gjzq.com.cn

分析师：方丽（执业 S1130525080007）
fangli@gjzq.com.cn

分析师：洪希柠（执业 S1130525050001）
hongxingning@gjzq.com.cn

分析师：夏昌盛（执业 S1130524020003）
xiachangsheng@gjzq.com.cn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落地，资本约束驱动高质量发展

核心内容

9 月 11 日，证监会修订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配套制定了《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现行《办法》颁布于 2014 年，2017 年、2019 年两度修改。本次修订直接承接《期货和衍生品法》落地要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稳步发展期货、衍生品”部署、新“国九条”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要求，并将 2023 年 3 月首轮征求意见以来的行业监管与风险处置经验制度化。

修订后的《办法》共 85 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 完善期货公司设立变更、业务准入等的规范要求。将期货公司业务分为基础类业务（境内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和交易类业务（期货做市交易、期货资产管理、衍生品交易），并具体完善了期货公司设立变更、业务准入等方面的规范要求。注册资本按业务复杂度分档：设立从事经纪业务 1 亿元，兼营两种基础类 2 亿元，一种交易类 5 亿元，两种及以上交易类 10 亿元；增业节奏收紧，每次最多增加一种业务、间隔不少于 6 个月，且最近 6 个月净资产分别持续不低于 2/5/10 亿元。《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注册资本可不再调整。
- 2) 强化对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明确股东的出资规范，强化股东的说明、报告等义务，明确同一主体对期货公司“一参一控”的要求，规定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禁止性行为、设定行为“禁区”，提升期货公司股权透明度。
- 3) 严格对期货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监管。做市、衍生品业务归母，由原先的风险管理子公司收归期货公司本部经营，实施许可准入与行政监管。加强分支机构监管，进一步完善了期货公司设立、收购、终止境内分支机构等的备案规定，明确分支机构的持续经营要求；加强子公司监管，规定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应当遵循的规范，并明确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实施备案管理。
- 4) 完善期货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期货公司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期货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要求，完善首席风险官任职、履职要求，要求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各项业务；要求公司有效识别、计量、控制各类风险，完善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范；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 5) 健全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完善一般业务规范，健全期货经纪业务规则，包括强化外部信息系统接入管理等；新增专节规范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规定做市业务的管理机制、业务隔离要求、报价规范、决策留痕等；促进期货公司聚焦期货和衍生品领域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要求期货公司设立其他类型的资管计划，应当运用期货或衍生品工具进行风险管理，期货公司设立的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净规模不得超过其设立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净规模的 5 倍。

投资建议

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期货公司监管的主要制度规则，对于强化期货公司监督管理、规范期货公司行为、防范期货公司风险等具有重要作用。修订将资本实力与业务复杂度直接挂钩，中小机构若想升级为综合型公司，需同步满足注册资本与持续净资产双达标。长期看，资本充足、治理规范、衍生品专业能力突出的机构最为受益。

风险提示

资本市场改革不及预期；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风险；权益市场大幅波动风险。



行业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5%—15%；

中性：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变动幅度相对大盘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下跌幅度超过大盘在 5%以上。



特别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制作任何形式的复制、转发、转载、引用、修改、仿制、刊发，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反映撰写研究人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国金证券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国金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

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能会受汇率影响而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具备专业知识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获取报告人员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该研究报告的人员。国金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金证券的客户。本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符合条件的收件人才能使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风险评级高于 C3 级（含 C3 级）的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国金证券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或个人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国金证券向发送本报告机构或个人的收件人提供投资建议，国金证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此报告仅限于中国境内使用。国金证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上海	北京	深圳
电话：021-80234211	电话：010-85950438	电话：0755-86695353
邮箱：researchsh@gjzq.com.cn	邮箱：researchbj@gjzq.com.cn	邮箱：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201204	邮编：100005	邮编：518000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紫竹国际大厦 5 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内大街 26 号 新闻大厦 8 层南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18 楼 1806



【小程序】
国金证券研究服务



【公众号】
国金证券研究